

证券代码：874583

证券简称：惠尔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一年内资金需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22-2024 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调节利润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景昊、沙智慧

2025年4月30日